

汕头市澄海区莱芜排水闸新建工程

招标文件修改通知

经研究，对汕头市澄海区莱芜排水闸新建工程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第 77 页“投标函及附录”第 1 小点修改为“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（不包含临时工程 **3586877.09** 元，施工期交通维护费 **100000** 元；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**472000** 元、环境保护专项工程 **559200** 元）的投标报价（投标下浮率_____），工期_____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_____”。

2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招标文件第 10 页 2.2.2 款及 2.3.1 款修改为“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，招标人可以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，并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进行公告，如果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，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”。

3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 标 人：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水利所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31 日